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

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李國銘

李林金花

李育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(二)意旨參照）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李國銘請求分割與被告李林金花、李育明所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李新祈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分別共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李國銘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076元（計算式： $1,458,227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86,07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5,07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,0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育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達

07

附表					
編號	遺產內容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每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(新臺幣) 元以下四捨五入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17	5,200	1/10	60,84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,067	5,200	1/10	554,84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97	16,500	1/12	133,375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257	4,000	1/12	85,667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88	5,200	1/10	97,760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21	5,200	1/10	10,920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33	5,200	1/10	17,160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212	5,200	1/10	110,240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5.87	3,600	1/12	1,761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10.78	3,600	1/12	3,234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1,109.46	3,600	1/12	332,838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77.25	3,600	1/12	23,175
13	中華郵政公司臺南德高厝郵局存款				26,417
合計					1,458,227